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第10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辑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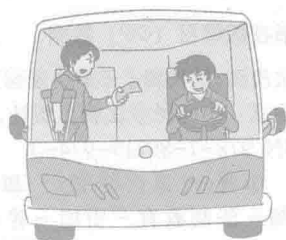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第10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辑
全国普及法律 审定



创新
普法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法漫画.第10辑/《普法漫画》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80219-974-3

I. ①普… II. ①普…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5738号

责任编辑:逯卫光

装帧设计:郑文娟

书名:普法漫画(第10辑)

编者:《普法漫画》编辑部

审定: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
恒润国际大厦7层(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55988(发行部)

62152258(编辑部)

62151293(印制部)

投稿邮箱:cbs1978@163.com

传真:010-62160542

网址:Http://www.Law124.com.cn

Http://www.pfcx.cn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155千字

版次:2011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冠华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974-3

定价:3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2011年《普法漫画》月刊

支持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辽宁省鞍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浙江省玉环县司法局

福建省三明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南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永安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日照市司法局

山东省济宁市司法局

湖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双流县司法局

中共云南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甘肃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固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司法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前 言

为配合“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创新普法形式，实现寓教于乐、轻松学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联合部分普法办、司法厅(局)精心编辑了2011年度《普法漫画》连续出版物。自第9辑起，《普法漫画》经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定，作为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普法漫画》主要栏目包括：新法图解、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百姓与法、漫画选登等。其中“新法图解”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其中最重要的法条予以解读，并提供相关的立法背景资料帮助读者理解和学习；“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则是按照“法律六进”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的特点，将最新的法律知识寓于一个个短小精悍的案例故事之中，并附上精彩的法律点睛，让读者在阅读故事的过程中得到法律的启迪；“百姓与法”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生活琐事来揭示道德与法、经济与法、社会与法等深层次的问题；“漫画选登”刊登各地优秀普法漫画，以方便交流学习。

《普法漫画》每辑刊登各类法制漫画近200幅。全书图文并茂，以轻松、幽默的风格阐释法理，以通俗、浅近的手法表现案例，寓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喜闻乐见、轻松幽默、通俗易懂等显著特点，是新时期在普法形式上的大胆创新。

《普法漫画》每月一辑，内容丰富，读者对象广泛，可作为各级普法机构进行普法宣传的重要资料。它的编辑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得到了各地各部门有关领导和热心读者的关心和爱护，对他们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和人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普法漫画》月刊编辑部

2011年《普法漫画》(第10辑)

审定委员会

总 编 审：张苏军

编 审：肖义舜 肖启明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刘海涛

张德成 张玉良 邓奕强 侯江波

傅丽娟 何铭清 王河山 刘朝宽

李维俊 姬亚军 马 驰 陈 刚

2011年《普法漫画》(第10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海涛

执行主编：陈百顺

副 主 编：伍远超 吴丽华 李长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宋玉珍 李韦均 刘 扬 张如静

冯瑞瑞 邵 波 周 文 万筱泓

陈 忠 杨 洋 陈壮志 陈爱香

吕如亮 黄焕光 赵 敏 刁军培

夏志娟 孙东升 李拉义 徐 稼

冯 良 王应士 孙晓峰 吴 冰

虎慨桓 鞠晨日 陈锦新 管永恒

董智慧 郎关福 李秋玲 侯新民

李忠富 陶海燕 王 燕 王金生

刘玉秀 张劲华 李惠强 徐福军

席拥政 袁 华 徐姗姗 王 辉

郝胜梅 张才宏 游国文 曲 纬

王 路 姜 平 张建华 杨舒倩

目 录

【新法图解】

-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 漫画图解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背景及修订亮点…… 2
- 漫画图解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点法条解读…………… 5

【机关说法】

- ◇漫画《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22
- 漫画故事1 现场督察——督察机构可对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进行现场督察…………… 22
- 漫画故事2 警务评议——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 24
- 漫画故事3 我要申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25
- 漫画故事4 当上督察员——督察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7
- 漫画故事5 好督察老陈——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 28

【企业与法】

-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1
- 漫画故事6 离职后的承诺——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31
- 漫画故事7 “荣华月饼”维权记——经营者不得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33
- 漫画故事8 电话机引出的官司——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35
- 漫画故事9 赔本大销售——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6
漫画故事10	特等奖事件——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37

【法在校园】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1	
漫画故事11	摔出的赔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应当承担责任.....	41
漫画故事12	校门口的车祸——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要承担补充责任.....	43
漫画故事13	踢球致伤谁之责——当事人对损害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按公平责任原则处理.....	44
漫画故事14	体罚学生的代价——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46
漫画故事15	鸟窝引发的悲剧——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47

【社区学法】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0	
漫画故事16	罪魁祸首——禁止家庭暴力.....	50
漫画故事17	孩子应该跟谁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52
漫画故事18	婚姻中的“骗子”——重婚导致婚姻无效.....	53
漫画故事19	互相的依靠——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55
◇漫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6	
漫画故事20	付出就有回报——婚前个人房产不因共同还贷而成共同财产，离婚时，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57

【法在农村】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0	
漫画故事21	果园砍伐的教训——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60
漫画故事22	错上加错——不得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62
漫画故事23	林地变菜地——禁止毁林开垦.....	63

- 漫画故事24 一丘之貉——除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65
- 漫画故事25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67

【军营话法】

- ◇漫画《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70
- 漫画故事26 人民子弟兵——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主要担负解救、转移受灾人员和运送重要物资等任务… 70
- 漫画故事27 洪水无情人有情——在险情、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向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驻军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实施救助… 72
- 漫画故事28 接待工作——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做好饮食、住宿等必需的保障工作… 73
- 漫画故事29 费用谁来担——军队参加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所耗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75
- 漫画故事30 表彰大会——对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中有突出贡献的军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6

【百姓与法】

- 情景漫画1 保证人——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79
- 情景漫画2 两年分居——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79
- 情景漫画3 署名权——署名权是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80
- 情景漫画4 “飞来”的高利贷——夫妻个人债务，配偶另一方不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80
- 情景漫画5 黑中介——与不具备外派劳务经营权的机构订立的劳务输出合同无效… 81
- 情景漫画6 蔡教授的烦恼——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82
- 情景漫画7 是否属于“第三者”——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83
- 情景漫画8 QQ聊天记录——婚姻关系的存续和解除，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实破裂为依据… 84



【漫画选登】

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85
2. 入户盗窃····· 85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6
4. 人以诚为本····· 86
5. 从恶意欠薪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87
6. 利欲熏心之徒····· 87
7. 人格平等····· 88
8. 赌博的诱惑····· 88

【法规速递】

- ◇行政法规····· 9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 ◇部门规章····· 98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附录】

- 《普法漫画》月刊合作启事····· 134
- 《普法漫画》月刊征订启事····· 135
- 《普法漫画》、《普法音像》月刊征稿启事····· 136

新法图解

◇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漫画图解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背景及修订亮点

漫画图解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点法条解读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导读：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一个国家进步和文明的表现。我国残疾人保障法在2008年4月24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该法更加注重残疾人的权利实现，体现了以“平等、参与、共享”为核心的现代文明社会理念，成为建设和谐社会大背景下的残疾人权利宣言。

漫画图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背景及修订亮点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残疾人口大国。根据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中国现有各类残疾人总数为8296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数量的6.34%，平均每4到5个家庭中，就有1名残疾人。其中，视力残疾1233万人，听力残疾2004万人，言语残疾127万人，肢体残疾2412万人，智力残疾554万人，精神残疾614万人，多重残疾1352万人。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新中国成立后，针对解放前残疾人事业发展慢、水平低的情况，党和政府为残疾人事业做了大量工作。1953年3月，中国盲人福利会在北京成立。1954年3月，《盲人月刊》在北京创刊。1955年4月，中国盲人福利会创办的全国盲人训练班开学。1956年2月，中国聋人福利会在北京成立，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关怀。1960年5月20日，中国盲人聋哑人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朱德、邓小平、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与会代表。在当时国家经济很困难的情况下，国家建立了1000多所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就业；兴办了许多盲聋哑学校，残疾人福利院、休养院、精神病疗养院。这是我国残疾人事业得以发展的基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残疾人事业开辟了新的发展领域，开始有了跨越式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国际残疾人运动风起云涌，198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国际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对中国的残疾人事业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开始结合自身国情，探索自己的残疾人事业道路。1978年，停止运行多年的盲人聋哑人协会恢复工作；1981年，中国国际残疾人年组织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并出版了画册，发行了纪念邮票；1983年，中国伤残人体育协会正式成立；1984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

1988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成立，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形成了残疾人事业的新格局，中国残疾人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开始实施。

残疾人保障法颁布以来，对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进行修订。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于200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残疾人保障法的全面修订，是惠及全国残疾人的一件大事，对于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关专家表示，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呈现出四大亮点。

亮点一：禁止歧视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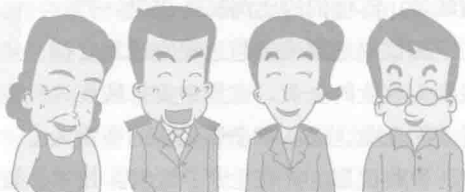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已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其内涵不限于教育、就业等歧视，还包括拒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等情形。

基于此，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除了歧视残疾人以外，现在有些人歧视残疾人亲属及其工作单位的行为，都是属于该法禁止的基于残疾的歧视。这些规定与国际公约衔接，也更利于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亮点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提升为一个法律制度，将对残疾人劳动就业产生更有力的保障。原有的《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条例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不低于条例规定的比例，现在3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比例都高于条例规定的1.5%。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来讲，我们国家要求的比例是比较低的。据有关材料显示，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韩国，都实行对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制度，而他们的比例都是在3%—7%。



国家对达到或者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实行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国家给予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

亮点三：建立出生缺陷早期发现和预防机制

有关部门的调查显示，我国每年约100万新生儿患有各种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不仅严重影响了我国的出生人口质量，还造成了沉重的社会和家庭的经济负担。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亮点四：强化各级政府的职责

国内外的经验表明，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需要以政府为主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影响和外界的障碍，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的实现。

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点法条解读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残疾人身份的规定。

残疾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一个国家进步和文明的表现。我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属于残疾人。

主要的残疾类型除了包括常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外，还包括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等。也就是说，智力低下者、精神病人亦属于残疾人范畴，可以获得法律规定的残疾人相关待遇。

残疾标准是指按照残疾程度对残疾人进行评定的一种方法。各国因经济和社会水平不同，掌握的尺度不一。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一些国家规定的标准，残疾人占总人口的10%左右。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残疾标准”，是目前我国评定残疾人的基本依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是抽样调查标准的具体化、实用化。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伤残军人标准、福利企业招收残疾人的标准、工伤致残标准等，在一定范围内有效。我国的残疾标准具体如下：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视力残疾包括盲和低视力两类，具体分为四级：双眼中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者为一级盲；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2，而低于0.05，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者为二级盲；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05，而低于0.1者为一级低视力；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1，而低于0.3者为二级低视力。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根据《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听力残疾分为四级：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平均言语识别率小于15%者为一级听力残疾；平均听力损失71-90分贝，平均言语识别率15%-30%者为二级听力残疾；平均听力损失61-70分贝，平均言语识别率31%-60%者为三级听力残疾；平均听力损失51-60分贝，平均言语识别率61%-70%者为四级听力残疾。听力残疾是针对双耳而言，若仅有一耳符合上述条件，而另一耳的听力损失等于或小于50分贝，则不属于听力残疾范围。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言语障碍，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言语残





疾分为四级：言语能力完全丧失，只能简单发音者为一级言语残疾；具有一定的发音能力，语音清晰度在10%—30%，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一级，但不能通过二级测试水平者为二级言语残疾；具有发音能力，语音清晰度在31%—50%，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二级，但不能通过三级测试水平者为三级言语残疾；具有发音能力，语音清晰度在51%—70%，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三级但不能通过四级测试水平者为四级语言残疾。

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智力低下和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智力损伤及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导致的痴呆。智力残疾分为四级：智商小于20者为一级（重度）智力残疾；智商在20—34者为二级（重度）智力残疾；智商在35—49者为三级（中度）智力残疾；智商在50—69者为四级（轻度）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缺、畸形、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肢体残疾包括脑瘫、偏瘫、脊髓疾病及损伤、小儿麻痹后遗症、先天性截肢、先天性缺肢、短肢、四肢畸形、侏儒症、两下肢不等长、脊柱畸形、严重骨、关节和肌肉疾病和损伤、周围神经疾病和损伤等。根据《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肢体残疾分为三级：完全不能或基本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者为一级（重度）肢体残疾；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者为二级（中度）肢体残疾；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者为三级（轻度）肢体残疾。保留拇指和食指（或中指）而失去另三指者；保留足跟而失去足前半部者；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小于5厘米者；小于70度驼背或小于45度的脊柱侧凸，均不属于肢体残疾范围。

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导致其对家庭、社会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

多重残疾是指有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残疾人，又称复合残疾。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解读：本条是对残疾人保护的一般规定。

我国有8000多万残疾人，涉及2.6亿个家庭。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1年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实施以后，



我国的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但同时，社会上歧视、虐待、伤害残疾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我国法律规定，残疾人享有广泛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2008年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表述改成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这是该法修订的一大亮点。作出这一修改的主要理由是“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的范围比“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范围更宽。我国政府已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也明确规定，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做出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残疾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了一切形式的歧视，不限于教育、就业等歧视，还包括拒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等不作为情形；此外，现实生活中，歧视的对象除了残疾人以外，还包括与残疾人有联系的人或组织，如残疾人的配偶、残疾人的亲属、残疾人的照料者、残疾人的同事、残疾人的工作单位、残疾人供养和托养机构、残疾人组织等等，对上述对象的歧视都要禁止。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解读：本条是关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规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是由中国各类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全国性残疾人事业团体，简称中国残联，1988年3月11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它是在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1953年成立）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1984年成立）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

中国残疾人事业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残疾人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固有问题。但是，在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奴役，由于经济文化落后，残疾人处于社会最底层，过着沿街乞讨、朝不保夕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注残疾人的生活，建立残疾人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残疾人工作逐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87年4月，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

果显示，五类残疾人共计 5164 万人，占人口总数 4.9%。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残疾人事业起步晚、起点低，受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而逐步前进。建国初期至 60 年代中期，是残疾人事业的初创阶段。“文化大革命”十年，残疾人事业受到严重干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以来，中国残疾人事业随着国家经济腾飞而走上了稳健发展的道路，残疾人工作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

中国残联实行全国代表大会制度，设有主席团、执行理事会、评议委员会等机构。代表大会和主席团是中国残联的决策和权力机构；执行理事会是常设执行机构，代表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评议委员会是监督、咨询机构。中国残联分设中国盲人协会、中国聋人协会、中国肢残人协会和中国智残人、精神病残疾人亲友会等残疾人专门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区）成立的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受同级政府领导，上级残联指导。街道、乡镇及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残疾人基层组织，受当地残联的业务指导。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残疾人保障法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合法地位进行了确认，明确了残联是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解读：本条是关于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规定。

做好残疾人的康复工作，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1987 年，国务院进行的全国残疾人状况抽样调查显示，残疾人状况亟待改善，康复是他们最迫切的需求之一。这一结果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88 年，国家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其中。同年 8 月，首次全国康复工作会议召开，确定开展白内障复明、儿麻后遗症矫治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三项抢救性康复工作。1990 年，第二次全国康复工作会议制定了三项康复工作技术标准，完善工作规程。中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